



中国营养学会关于 2023 年 营养健康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营养学会及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落实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、《健康中国行动（2019-2030年）》等文件要求，中国营养学会按照《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面向社会开展 2023 年团体标准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和范围

1. 申报项目应当紧密围绕《健康中国行动（2019-2030年）》、《国民营养计划（2017-2030年）》内容，以满足营养健康领域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，聚焦新技术、新产业和新模式，填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空白。

2.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、市场需求旺盛的标准项目，以满足营养健康食品、膳食营养、营养评估及诊断、人群营养指导、健康食品原料等重点领域的产品、方法、规范等营养健康标准化体系建设需要，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效益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立项申报单位要求：中国营养学会分支机构及会员单位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均可提出标准立项申请；申报单位应联合3家（含）以上共用标准的单位共同提出立项建议；如果联合申报单位中有企业单位，原则上必须3家以上同类企业联合申报。开展立项申请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。

2. 申报单位在申报标准相关技术领域有扎实的研究基础的，负责人有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等相关标准研制基础的优先立项。

3. 应有明确的经费来源。

项目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。对于行业发展急需的技术标准，在自筹经费不能完全满足工作需要时，CNS将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支持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申报单位将《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制修订立项申请表》一式两份加盖公章，寄送至中国营养学会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，同时须将申请书（盖章扫描版）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本年度标准项目立项申报自通知发布开始，截止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中国营养学会法规标准委员会秘书处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

厦 邮 编：100022

联系人： 吴老师 周老师

电 话： 010-83554778-811/812

邮 箱： keji@cnsoc.org

